

投资项目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立项审批

- 1、受理部门：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意向书（由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含外商独资企业）；
 - (2) 项目建议书（由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投资者法律地位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
 - (4) 企业申请立项报告（报无锡市利用外资金管理委员会，可经行政管理部门转报）。
- 3、办事程序：受理、审核、出具准予立项审批表5份。
- 4、办结时限：即办
- 5、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13541

办理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

- 1、受理部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经当地环保部门签署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2) 受理程序：受理、按权限签署意见；
 - (3) 建设单位按告知要求出具承诺书。
- 3、办结时限：即办。
- 4、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21009

办理事项：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1、受理部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代表或者代理人的资格证明;
 - (4) 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
 -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3、办事程序: 受理、名称查询、核准、发通知书。
 - 4、办结时限: 即办
 - 5、收费标准: 100 元人民币
 - 6、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21050

办理事项: 可行性方案、合同、章程审批

- 1、受理部门: 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合同、章程 (由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企业申请报告 (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 可经行政管理部门转报);
 - (3) 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 3、办事程序: 受理、审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批复文件 10 份。
- 4、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 5、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13541

办理事项: 预赋企业代码

- 1、受理部门: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企业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合同、章程批复。
- 3、办结时限: 即办。
- 4、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19545 5221011

办理事项：申领批准证书

1、受理部门：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需递交的资料（各1份并装订成册）：

- (1) 意向书；
- (2) 项目建议书；
- (3) 企业申请文件及转报文；
- (4) 立项审批表；
-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合同、章程；
- (6) 企业申请报告；
- (7) 可行性研究方案、合同、章程批复；
- (8) 投资者法律地位证明复印件；
- (9) 投资外方资信证明（银行出具）、中方出资证明（产权所有者出具）
- (10) 第一届董事会名单及全部董事签字原件；
- (11) 董事及正、副董事长委派书（投资者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2) 正、副总经理推荐书（投资者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3) 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 (14) 房屋租赁协议书（附产权证）；
- (15) 环境影响登记表（经环保部门批复的）；
- (16) 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通知单。
- (17) 特定情况下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办理程序：审理、审核、发放批准证书（一正二副）

注：批准证书正本由企业存档；副本1交工商局登记时使用；副本2每年年检时使用。

4、办结时限：即办。

5、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13541

办理事项：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法人登记）

- 1、受理部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董事长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2) 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 (3) 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的批准文件；
 - (4) 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 (5)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6) 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7)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3、办事程序：受理、核准、发照（注册证）。
- 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 5、收费标准：注册登记费：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0.8‰收取，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按0.4‰收取，超过1亿人民币的不收取。工本费10元。
- 6、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21050

办理事项：企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设立登记

- 1、受理部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2)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 (3) 隶属企业董事会的决议；
 - (4) 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 (5)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6)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 3、办事程序：受理、核准、发照（注册证）。
- 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 5、收费标准：注册登记费300元人民币，工本费10元
- 6、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21050

办理事项：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注册登记

1、受理部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2、需递交的资料：

- (1) 外国银行设立分行的，应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
- (2) 承包房屋土木工程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应提交建设部颁发的《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
- (3) 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应提交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4) 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应按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属行业，分别提交相应的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 (5)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 (6) 企业所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 (7) 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 (8)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9) 其他有关文件。

3、办事程序：受理、核准、发照（通知）。

4、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5、收费标准：注册登记费 300 元人民币，工本费 10 元

6、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21050

办理事项：核准刻制公章

1、受理部门：无锡市公安局

2、需递交的资料：

- (1)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
- (2) 经办人身份证

- 3、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发核准刻制公章通知书
- 4、办结时限：即办
- 5、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11041

办理事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 IC 卡

- 1、受理部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预赋码通知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 单位公章。
- 3、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发证。
- 4、办结时限：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个工作日；IC 卡 30 个工作日。
- 5、收费标准：组织机构代码证 108 元/套、IC 卡 40 元/张。
- 6、受理窗口联系电话：5219545 5221011

办理事项：开设基本帐户（咨询）

- 1、受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 2、需递交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核准开业通知书；
 - (4) 法人身份证件；
 - (5) 基本帐户申请表。
- 3、咨询联系电话：2221606

办理事项：开业税务登记（国税）

- 1、受理部门：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 2、申请条件：凡属开业税务登记范围内的投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填写税务登记表一式二份（请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3、需递交的资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开业通知书 (原件)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3) 外经委批准转发江苏省政府批准证书
- (4) 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 (原件); 合同、章程的转批报告 (原件); 合同、章程 (原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转批报告 (原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原件), 项目建议书转批报告 (原件); 项目建议书;
- (7) 意向书;
- (8) 投资各方法人代表签署的董事会协商名单;
- (9) 投资各方出任董事的委派书, 正、副总经理推荐书。
- (10) 银行帐号证明;
- (11) 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及其复印件;
- (12) 法人身份证或护照及其复印件;
- (1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受理程序: 受理、审核、发证。

5、办结时限: 即办。

6、收费标准: 收取工本费 25 元/户 (正、副本各一); 每增加副本一本 5 元。

7、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16840 5221025

办理事项: 开业税务登记 (地税)

1、受理部门: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2、申请条件: 凡属开业税务登记范围内的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等应当自领取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书之日起或经有权部门核准设立依照税收法律, 行政法规成为地方税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 向税务登记管理中心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领取企业地方税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及税务登记附申报资料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 一式三份。

3、需递交的资料:

- (1)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有效证照;
- (3) 工商部门核准开业通知书 (原件);
-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5) 公司合同、章程及批准文件;

- (6)合法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已到位部分);
 - (7)法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
 - (8)房产证书,土地权属证书或房产租赁协议(租场、租柜协议、合同);
 - (9)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 (10)税务机关根据管理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 4、受理程序:受理、审核、发证。
 - 5、办结时限:即办。
 - 6、收费标准: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 25 元/户(正、副本各一)。
 - 7、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19469 5221035

办理事项: 财政登记

- 1、受理部门: 无锡市财政局
- 2、需递交的资料:
 - (1)填好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一式两份;
 - (2)审批机关核发的《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的原件及专用复印件(原件核对、复印件存档)
 - (4)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企业公司章程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 (5)企业财务制度(新办企业章程中如有相关内容可暂不提供,企业正式经营后补齐)。
- 3、办理程序:填表、审核、发证。
- 4、办结时限:即办
- 5、受理窗口联系电话: 5221023

办理事项: 企业外汇登记(咨询)

- 1、受理部门: 无锡市外汇管理局
- 2、需递交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 (2)外经贸部门批准成立批准文件、批准证书;
 - (3)经批准生效的企业合同、章程;
 - (4)组织机构代码证;
 - (5)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咨询联系电话: 2221686

办理事项：开立资本金帐户（咨询）

- 1、受理部门：无锡市外汇管理局
- 2、需递交资料：
 - (1) 书面申请，包括基本情况、变更事项及原因等；
 - (2) 增资或减资应提供外经贸部门批复文件、变更后批准证书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 (3) 如发生帐户迁移，应提供能反映原外汇帐户累计出资情况对帐单和余额结汇证明,以及加盖原开户行受理章的注销帐户核准件企业留存联；
 - (4) 如以外债转增资本，应提供外汇局出具的外债注销证明；
 - (5)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3、咨询联系电话：2221686

办理事项：开立经常项目帐户（咨询）

- 1、受理部门：无锡市外汇管理局
- 2、需递交资料：
 - (1) 书面申请，包括基本情况、变更事项及原因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外汇登记证；
 - (5) 出口合同或订单；
 -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3、咨询联系电话：2221686

办理事项：企业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咨询）

- 1、受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 2、需递交的资料：
 - (1) 《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 (2) 批准证书副本；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企业合同及批复（原件）；
 - (5) 企业章程及批文（原件）；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原件）；
 - (7) 国税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验资报告。
- 3、咨询联系电话：5101810